

附件一：招生作業費核撥基準表

項次	作業階段	開班/報到人數	招生作業費	核撥期程		
一	學期開始	不限	3 萬元	每學期乙次		
		合作學校於簽訂合約後，須向三軍司令部函文申請成立「國防培育班」招生作業費 3 萬元。				
二	畢業報到	報到人數獎勵		每年乙次		
		25~49 人	10 萬元			
		50~74 人	20 萬元			
		75~99 人	30 萬元			
		100~124 人	40 萬元			
		以下每增加 25 人，加發招生作業費 10 萬元整。				
		報到人數比例獎勵 (應屆畢業生 200 人以下學校)				每年乙次
		40%~59%	10 萬元			
		60%~79%	20 萬元			
		80%~89%	30 萬元			
		90%~100%	40 萬元			
1. 本項作法係合作學校總入學(營)報到人數。 2. 本項加發招生作業費運用比例：教職員(軍訓教官)50%、學校 50%(各校視需求可自行調整，惟各項調整比例不得逾 10%)。 3. 統計時間為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(ROTC 統計前一年度成效)，次年度核撥經費。						